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74号

申请人：罗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申请人罗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海人社信息公开〔2018〕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8年9月11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海人社信息公开〔2018〕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2. 责令被申请人公开涉案《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7月18日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申请公开本人的《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于同年8月1日收到市人社局作出的穗人社公〔2018〕5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指引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涉案信息。申请人于同年8月15日向被申请

人申请公开涉案信息，被申请人受理后于同年 8 月 23 日作出海人社信息公开〔2018〕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涉案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拒绝公开。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已于 2007 年提交涉案《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请求劳动部门审核申请人的连续工龄(含农龄)，并于当年收到市人社局信访答复，告知申请人企业工龄不可视同缴费的决定，可见审核过程早已结束。同时申请人从案外人陈小朗收到的穗府行复〔2018〕168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知悉，市政府认为“原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陈小朗的视同缴费年限事项已审核完毕，并依据该审核结果对外作出行政决定，因此，此前处于调查、讨论、处理中的审核表不再是过程性信息。”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人社信息公开〔2018〕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2018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其本人的《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经核查，申请人于 2007 年通过被申请人向原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广州市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视同缴费年限审核（以下简称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审核完成后原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出具了穗劳社工龄复〔2007〕011 号《关于罗某视同缴费年限问题的复函》，告知其“原工作时间不符合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审核表》是视同缴费年限审核过程中产生的表格，并非最终结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审核表》为非正式、准确、完整的材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被申请人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告知书》，24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5日签收。

二、非正式、准确、完整的《审核表》在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后不再保存。

《审核表》是原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为审核申请人视同缴费年限而制作的表格，其中载有申请人基本信息、个人简历、用人单位初审意见及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意见等项目。劳动行政部门审核意见栏中，只有在审核申请人档案等原始资料后，认为符合视同缴费规定的才在《审核表》中加具确认为可视同缴费的意见并加盖公章。若核查后认定不符合视同缴费相关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并不会在审核表上填写任何意见，而是由劳动行政部门以复函或决定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结论并说明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事项。

即就视同缴费年限审核业务而言，正式、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表现为：一是被认定为可视同缴费年限，用人单位及劳动行

政部门加具意见、加盖公章的《审核表》，该《审核表》作为最终审核结果予以保存；二是不被认定为可视同缴费年限，劳动行政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复函或决定书等审核结果文书，送达申请人并予以保存。既无审核意见又无加盖公章的《审核表》，作为该项审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式、准确、完整的材料，不再要求保存。本案中，申请人的该项审核业务已完成，劳动行政部门已向其出具不能视同缴费年限的复函，审核过程中产生的《审核表》不再保存。

本府查明：2018年8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申请人的《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

2018年8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海人社信息公开〔2018〕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其本人的《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并非正式、准确、完整的政府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于2018年8月25日收到上述告知书。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中国邮政物流查询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在其职能范围内

有权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公开其制作和保存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案中，《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是原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用于向用人单位调查核实情况并审核的文件，本身不是正式、准确、完整的行政行为，属于过程性信息，而过程性信息不因行政行为是否完成而改变其“过程性”的性质，故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本人的《广州市职工连续工龄审核表》属于过程性信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规定决定不予公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海人社信息公开〔2018〕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6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